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1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329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龙羽	股票代码	0028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惠明	郑云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3A21 楼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3A21 楼	
传真	0755-28475155	0755-28475155	
电话	0755-28475155	0755-28475155	
电子信箱	zqb@szjly.com	zqb@szjl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传统电线电缆业务及新能源固态电池产业布局，积极开拓业务领域，推进项目研发及固态电池关键材料产能建设。

（一）电线电缆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属于电力电缆类，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主要品种有：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线电缆、耐火低烟无卤电线电缆、耐火电线电缆、阻燃电线电缆、高性能铝合金电线电缆，防水电缆、防蚁电缆、分支电缆等。公司电线电缆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电线电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以及交联绝缘料、护套料等。铜通过“即期订单”和“远期订单”的方式完成采购。对于即期订单，企业直接通过现货市场购入相应数量的原材料；对于远期订单，企业通过期货套期保值锁定成本。绝缘料、护套料、屏蔽料等辅料则多通过向供应商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电线电缆产品型号、规格繁多，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且电线电缆行业存在“料重工轻”的特点，因此，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一般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双渠道经营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为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特征，直接面向各地行业客户和工程客户，并向其提供快捷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销售合同。一般的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确认参加报价或者竞标，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成功后获取供货资格，最后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派专业的营销人员负责订单的执行、跟踪、协调等相关工作。

（2）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销售金龙羽品牌系列线缆产品。各经销商经营一级批发市场，并兼顾工程市场，也可协助公司承接各项工程订单。公司鼓励和扶持经销商发展壮大，给予经销商的进货价与市场价有一定的价差，以保证经销商的经营利润，目前公司经销商均在各自区域市场基本形成稳定的销售终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促发展，全面推进“金龙羽”品牌战略、质量优先战略、差异化竞争战略。立足于珠三角发展壮大，自 2007 年以来连续多次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2007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认定为“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2014 年获得“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称号，2023 年入选“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2024 年被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获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经过近三十年的持续发展，已经成长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之一，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

（二）固态电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致力于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项目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重要事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4,548,693,109.28	3,815,854,100.51	19.21%	3,287,039,5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5,285,714.42	2,138,123,696.14	-1.07%	2,094,306,957.3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4,650,614,571.61	3,675,162,608.56	26.54%	3,931,979,67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94,470.55	140,135,446.13	-23.65%	163,205,30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877,001.08	134,299,467.12	-24.89%	156,124,27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34,930.36	-18,598,873.88	-3,923.01%	200,008,85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2	0.3237	-23.63%	0.37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2	0.3237	-23.63%	0.3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6.61%	-1.55%	7.9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8,529,180.99	1,257,997,401.23	1,576,847,201.98	917,240,78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68,486.63	29,547,496.21	38,281,414.28	1,997,07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47,371.20	28,633,098.32	37,220,032.87	1,276,49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01,405.59	27,307,964.23	139,042,395.17	-527,883,884.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有水	境内自然人	56.83%	246,000,000	184,500,000	质押	95,670,000
郑凤兰	境内自然人	5.47%	23,692,000	0	不适用	0
吴玉花	境内自然人	5.32%	23,015,800	0	质押	23,015,800
郑会杰	境内自然人	4.70%	20,345,942	0	不适用	0
郑钟洲	境内自然人	0.81%	3,5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7%	2,456,93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186,300	0	不适用	0
李燕华	境内自然人	0.25%	1,100,000	0	不适用	0
何海湧	境内自然人	0.20%	848,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752,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郑有水、吴玉花、郑凤兰、郑会杰、郑钟洲为一致行动人，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申报的龙岗区吉华街道金龙羽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计划、规划（草案）经龙岗区“工业上楼”项目工作专班 2024 年第一次审批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龙岗区吉华街道金龙羽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计划、规划（草案）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次公示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仅为草案，最终成果以政府批件为准。因项目实施尚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政策性风险等导致的实施不及预期的可能，且投资金额暂时无法预计，未来该方案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亦暂不可准确预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玉花女士与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立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康立 1 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玉花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康立 1 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1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2024 年 11 月 29 日，吴玉花女士与康立 1 号分别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协议转让事项已终止。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意：（1）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2）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3）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5,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4、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抓住新能源与固态电池产业领域的发展机遇，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拟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产业并购投资和区域业务合作领域展开合作。

5、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公司子公司之间资产整合与结构调整，精简管理单位，提高运营效率，电缆实业拟吸收合并超高压。吸收合并完成后，电缆实业存续，超高压注销，超高压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整体由电缆实业承继。截至报告期末，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超高压已注销。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子公司拟在五年内投入不超过三亿元人民币与锦添翼共同进行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

2023 年 12 月，子公司与锦添翼及李新禄教授签订了《协议权益份额转让协议书》，鉴于锦添翼负责人李新禄教授无法入职公司专职工作，经协商一致，锦添翼退出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研发项目，将框架协议项下相关权益份额转让给子公司，后续李新禄教授作为名誉顾问为研发项目提供指导、咨询等服务。

2024 年初，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源将作为公司新能源固态电池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为 91.67%。

2025年初，深圳新能源投资设立孙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2025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固态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孙公司拟在竞拍取得的位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内的地块上投资建设固态电池关键材料量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2亿元。该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底前部分投产。

2026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GWh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的议案》，为抓住新能源与固态电池领域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推动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商用化，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深圳新能源拟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建设年产2GWh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2亿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初期阶段。

截至目前，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电芯方面，大容量混合固液电池性能已满足国标GB 38031-202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国标检测和非标安全测试。已完成混合固液电池中试线建设，对多款混合固液电池进行研发及工艺验证工作并持续对客户送样测试，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无人机、eVTOL、机器人及电摩等。完成了混合固液电池产线的设计工作，目前该产线正在建设中。

（2）进行了无人机、eVTOL、机器人、小动力模组类的装配及验证开发。

（3）电解质方面，确定了多种电解质体系的应用方案，完成电解质中试产线建设，低成本干法工艺成功导入中试生产产线，实现单日吨级产能。全固态电解质材料实现小试生产，性能满足内部评测标准，完成了电解质材料的量产线设计工作，目前该产线正在建设中。

（4）隔膜方面，完成了多种材料体系、结构的涂层开发，开发了低成本、高耐热隔膜产品，内部评测产品性能合格。完成隔膜中试产线建设，离子导体膜产品已完成多家客户送样及评测，目前隔膜的量产线设计工作已经完成，该产线正在建设中。

（5）负极方面，完成了硅碳负极材料的百公斤级合成工艺与加工工艺验证，并对多款硅基负极材料进行开发及工艺验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了材料性能优化并持续对客户送样测试，同时完成了硅基负极材料量产线的设计工作，目前该产线正在建设中。

（6）正极方面，完成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降本工艺开发，并进行了软包电池性能验证，其性能结果满足内部测试要求，完成了相关正极材料量产线的设计工作，目前该产线正在建设中。同时开展了多个磷酸锰铁锂掺混方案的开发验证并持续对客户送样验证测试。

公司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形成长期稳定收入，对公司整体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建设项目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亦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